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以及在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生效後，由該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非執行董事：

曾芷諾女士

曾芷彤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細則，曾芷諾女士、曾芷彤女士及許培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曾芷諾女士、曾芷彤女士及許培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作出之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收到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關於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董事會認為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自獲委任以來一直盡力履行其職責，其表現令人滿意，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務。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提交一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決議案通過日期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於該決議案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已載於說明函件，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擴大新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65,893,60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維持不變，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53,178,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的時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至新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已設定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則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超過限額，則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不超過251,681,000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2,516,810,000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作出調整，使董事獲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力由最多認購251,681,000股股份，改為最多認購50,336,2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附帶權利可認購50,336,000股股份（即准許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授出合共254,236,200份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203,90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50,336,2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因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釐定參與公開發售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發行及配發1,269,034,139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就進行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所提呈之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擁有765,893,60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6,589,3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不超過購股權計劃規定不時已發行限額之30%。

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曾芷諾女士

曾芷諾女士，現年2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現時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審計員。

曾芷諾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擁有人曾焯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之女兒。曾芷諾女士亦為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及郭小彬先生之甥女。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曾芷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曾芷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芷諾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此乃經參考曾芷諾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芷諾女士擁有本公司3,523,534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芷諾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曾芷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曾芷彤女士

曾芷彤女士，現年24歲，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英文系文學士學位，副修管理。彼現時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亞太區辦公室任職通訊助理。

曾芷彤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擁有人曾焯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之女兒。曾芷彤女士亦為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及郭小彬先生之甥女。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曾芷彤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曾芷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芷彤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此乃經參考曾芷彤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芷彤女士擁有本公司3,523,534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芷彤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曾芷彤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彼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許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擁有本公司1,510,08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劉朝東先生（「劉先生」）

劉朝東先生（「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在中國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佛山分所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擁有本公司1,510,08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崔衛紅女士（「崔女士」）

崔衛紅女士（「崔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加盟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後晉升為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崔女士曾出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電訊設備公司的財務總監。崔女士為一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私人集團中數間公司的董事。崔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出任本集團及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崔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崔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擁有本公司1,510,086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並無有關重選曾芷諾女士、曾芷彤女士、許先生、劉先生及崔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65,893,601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89,360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時持股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時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73,841,000	22.70%	25.22%
李焯 (附註1)	173,841,000	22.70%	25.22%
郭慧玟 (附註2及3)	173,034,529	22.59%	25.10%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2)	143,715,000	18.76%	20.85%
曾焯麟 (附註2及3)	173,034,529	22.59%	25.10%

附註1：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焯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73,8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郭慧玟女士及曾焯麟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慧玟女士及曾焯麟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43,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19,263,000股股份由郭慧玟女士之配偶曾焯麟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慧玟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9,2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056,529股股份由曾焯麟先生之配偶郭慧玟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焯麟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0,056,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概無主要股東於購回股份後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權，因此，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個月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		停牌
二零一三年六月		停牌
二零一三年七月		停牌
二零一三年八月		
（自恢復買賣日期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起）	1.065	0.655
二零一三年九月	0.685	0.465
二零一三年十月	0.655	0.46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550	0.50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575	0.485
二零一四年一月	0.565	0.405
二零一四年二月	0.695	0.415
二零一四年三月	0.610	0.425
二零一四年四月	0.555	0.415
二零一四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通告所載之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